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10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务工作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8月3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上海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9号）文件精神，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沪人社专【2020】55号）的通知要求，加强学校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党务工作队伍职务职级“双线”晋升通道，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各级党组织的负责人与专职组织员，以及校（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纪委等部门现聘从事党务工作的专职人员。

二、岗位设置与管理

（一）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和研究员，分别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

（二）学校党务工作人员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所聘岗位为管理岗位，可按照管理岗位人员等级晋升。

同时，符合专业水平评价条件的，可参加专业技术水平评议。通过评议的人员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并参照“双肩挑”人员管理。

三、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评议标准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申请参加评议的党务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差，违背职业道德的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从事党务工作基本年限要求

1.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8年以上；但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5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者，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6年以上。

2.副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4年以上；具备博士学位者，其从事党务工作年限可累计3年以上。

3.助理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2年及以上；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4.研究实习员：从事党务工作年限累计1年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党务工作者可直接通过评议。

（三）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研究员：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3年以上；具备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4年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7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8

年以上；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 10 年以上。

2.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 2 年以上；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 5 年以上；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 7 年以上；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且担任中级职务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 8 年以上。

3.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 2 年以上（含 2 年）；双学士学位或具备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 3 年以上（含 3 年）；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学历，担任初级职务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 5 年以上（含 5 年），并进修完成四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研究实习员：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四）工作实绩要求

加强对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以岗位明确的职责任务和工作标准为基本依据，突出对专职党务管理工作和党务科学研究工作的绩效考核。

申报研究员水平评议的，应在党务管理和研究工作中开展具有开创性的工作并作出重大贡献。任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党组织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教卫党委）的研究或者决策咨询类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结题或者验收；

3.个人或所带党组织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4 次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学校党委的签章为准）；

4.个人累计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3 次及以上。

申报副研究员水平评议的，应在党务管理和研究工作中开展卓有成效的工作并作出重要贡献。任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个人或所带党组织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教卫党委）的研究或者决策咨询类项目（课题）1 项及以上，通过结题或者验收；

3.个人或所带党组织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学校党委的签章为准）；

4.个人累计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2 次及以上。

（五）学术技术能力要求

1.研究员：从事党务工作研究水平、研究成果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影响，任现职或通过副研究员水平评议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或者决策咨询类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结题或者验收，被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对校党务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2)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成果2项及以上。

(3)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被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2遍以上，效果良好。

(4)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5)学术专著：作为主要编撰人（副主编及以上），公开出版过党务工作相关内容的专著1部及以上。

2.副研究员：任现职或通过助理研究员水平评议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或者决策咨询类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通过结题或者验收，被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对高校党务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2)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成果1项及以上。

(3)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编委及以上），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被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2遍以上，效果良好。

(4)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5)学术专著：作为主要编撰人（编委及以上），公开出版过党务工作相关内容的专著 1 部及以上。

3.助理研究员：任现职或通过研究实习员水平评议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发表党务方面的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

以上条款所要求的“重要学术刊物”，须是有关专业期刊正刊（含扩展版），不包括增刊、会议论文集、网络版、及非正刊的特刊、专辑。具体如下：

(1)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写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刊物；

(2)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所列刊物；

(3)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主办的党建或思想政治类刊物。

（六）考核要求

任现职或通过下一等级水平评议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四、组织与管理

（一）学校组建党务工作人员工作实绩评议组，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评议。

（二）应聘党务工作人员的思想品德和学术技术能力由思想品德考察组、学术技术评议组等学校专业技术评议机构进行评议。其中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结果应达到满分的 70%（按照“达到”计 2 分、“基本达到”计 1 分、“未达到”计 0 分进行折算）。

对初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将其公示后的学术技术材料送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议。

（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全面负责党务工作人员职务的聘任工作。评聘程序参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初聘高校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办法（修订）》执行。

五、其他

（一）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交流到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符合岗位聘任条件的可转聘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高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从事专职党务工作的，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年限视同为党务工作年限。

（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党务工作人员，其人事、工资、退休按照国家有关“双肩挑”人员规定进行管理。

（三）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试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